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
委员会关于“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23



河南瑞昇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2. 磋商文件.....	19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5. 开标.....	23
6. 评审.....	23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质疑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8
评审方法前附表.....	28
1. 评审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三、投标承诺函.....	58
四、项目管理机构.....	61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3
六、企业业绩信息.....	70
七、技术部分.....	71

八、商务部分.....	72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3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81
十四、其他材料.....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关于“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23

2.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金水政采磋商-2023-23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	1360000	13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内容包括整个“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的设计服务；

5.2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5.3 采购内容：整个“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的设计服务。乙方依据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最终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效果，具体内容包含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要求参与项目施工技术交底，关键材料、设备进场确认、中间工程验收、工程签证、变更确认、参与项目最终验收并配合出具验收资料，以及其他满足甲方对项目需求的必要服务；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

5.6 设计周期：

(1) 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阶段：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30 日历天，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编制完成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上报审批部门并取得批复文件。

(2) 项目施工招标配合阶段：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配合甲方完成工程招标技术文档编制。

(3) 项目施工配合阶段：按照甲方需求在项目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期间，提供技术配合服务。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下列有效的资质证书之一：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或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自 2023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进行磋商，只需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磋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活动。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2/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 系 人：史晓敏 杨卫庆

联系方式：0371-68012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 系 人：贾瑶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瑶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 系 人：史晓敏 杨卫庆 联系方式：0371-680120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A座716室 联系人：贾瑶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E-mail：hnjmsqyzx@163.com 单位名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帐 号：76080078801300000424
1.2.1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整个“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的设计服务。乙方依据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最终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效果，具体内容包含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要求参与项目施工技术交底，关键材料、设备进场确认、中间工程验收、工程签证、变更确认、参与项目最终验收并配合出具验收资料，以及其他满足甲方对项目需求的必要服务。
1.3.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4	设计周期	<p>(1) 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阶段：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30 日历天，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编制完成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上报审批部门并取得批复文件。</p> <p>(2) 项目施工招标配合阶段：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配合甲方完成工程招标技术文档编制。</p> <p>(3) 项目施工配合阶段：按照甲方需求在项目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期间，提供技术配合服务。</p>
1.3.5	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下列有效的资质证书之一：</p> <p>(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p> <p>(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或信息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自 2023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踏勘
1.8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7.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1	响应文件要求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p>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签章。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4.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u>3</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5.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2-3 名
6.6.2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口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360000 元 该价款包含乙方实施服务的一切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除双方根据需要协商一致调整服务数量和规格外，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调整价款，在服务期内乙方价格向下调整，无需征得甲方同意，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10.2	成交服务费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able>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招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able>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7%	100~500 万元	1.2%	1.7%	100~500 万元	1.2%
费率	服务招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able>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7%	100~500 万元	1.2%	1.7%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7%													
100~500 万元	1.2%													
100~500 万元	1.2%													

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7%=1.7 万元
 (500-100)万元×1.2%=4.8 万元
 合计收费:1.7+4.8=6.5 万元
 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 10.3 | 投标语言 |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
| 10.4 | 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3.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7.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价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9.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的规定，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10.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p>①加密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②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③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 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④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⑤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p> <p>⑥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p>⑦各供应商应远程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及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p>
10.6	质疑联系方式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p> <p>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p> <p>3. 采购人联系部门：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8012023</p> <p>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电 话：0371-66111233</p>
10.7	其他	<p>提醒：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9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 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10.10	类似项目业绩	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子政务类或智慧城市类信息化系统项目设计业绩
10.11	付款方式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预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方案、投资概算和设计图纸（如需），通过报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0%； 第三次付款：项目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审计结算并通过竣工决算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10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当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直至收到合格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13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进行理解。</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质量要求、设计周期、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

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按要求列明计划。

3.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

于)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 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相应复印件, 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方案, 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 技术力量等, 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 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 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 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6 磋商保证金

3.6.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6.2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要求。

3.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提交最后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3.6 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要求

3.8.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3.8.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3.8.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8.4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4.1 递交截止时间

4.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4.1.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1.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加密等进行检查。迟上传的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及实质性检查。

6.2.2 资格性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及实质性响应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

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5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6.3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6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1.3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磋商报价 (15 分)	<p>1.磋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p> <p>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5。</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15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意：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未附复印件的不得享受此优惠。）</p> <p>2.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总体设计方案、范围、设计内容(0-5 分)	<p>①针对项目建设总体设计方案合理、设计范围精准、设计内容全面、详尽，总体设计立意及构思新颖独特、科学可行的得 5 分。</p> <p>②针对项目建设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范围准确、设计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③针对项目建设总体设计方案不科学、设计范围不准确、设计</p>

2.2.3	技术部分 (60分)		内容不全的得1分。
		2、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0-5分）	①针对本项目各项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相应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得力、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各项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相应保障措施可实施的得3分。 ③针对本项目各项工作进度计划水平低，相应保障措施内容不清晰，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
		3、设计质量控制措施（0-5分）	①具有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要点及保障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具有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要点具体及保障措施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分。 ③具有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要点不明确，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4、智慧政务（0-4分）	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 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③设计要点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5、智慧应急（0-4分）	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 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③设计要点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p>6、疫情防控 (0-4分)</p>	<p>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③设计要点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7、平安社区治理平台 (0-4分)</p>	<p>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③设计要点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8、营商环境 (0-4分)</p>	<p>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③设计要点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9、智慧环保 (0-4分)</p>	<p>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③设计要点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10、市场监管 (0-4分)</p>	<p>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③设计要点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11、机房及配套 设施(0-4分)</p>	<p>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③设计要点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12、政务云平台 (0-4分)</p>	<p>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③设计要点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13、项目效益和 风险分析(0-3分)</p>	<p>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各阶段管理要点，提出合理的项目分期建设方案及项目效益分析；结合项目各阶段建设内容及项目需求进行风险分析。</p> <p>①分期建设方案科学合理，项目效益和风险分析内容详实、数据和指标精准、重点突出，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②分期建设方案基本合理，项目效益和风险分析内容简单、数据和指标准确、有重点和针对性的得2分。</p> <p>③分期建设方案不合理，项目效益和风险分析内容粗略、数据和指标存在偏差，缺乏重点及针对性的得1分。</p>
		<p>14、项目投资控 制体系与控制措 施(0-3分)</p>	<p>①项目投资控制体系与控制措施，内容科学合理、经济效益突出，能有效降低项目投资的得3分。</p> <p>②投资控制体系与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合理，经济效益较低的得2分。</p> <p>③投资控制体系与控制措施内容粗略，没有经济效益的得1分。</p>
		<p>15、设计工作重 点、难点分析体 系与措施(0-3 分)</p>	<p>①设计工作重点、难点把握精准、分析全面，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②设计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内容较完整，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p>

		③设计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不准，分析内容不完整，应对措施有缺陷的得 1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标准中，若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1、业绩 (0-4 分)	<p>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指供应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子政务类或智慧城市类信息化系统项目设计业绩。</p>
	2、项目管理机构 组成人员 (0-6 分)	<p>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电子信息工程类或通信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p>
		<p>本项目设计组人员（拟派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除外）：</p> <p>①设计人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②设计人员中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③设计人员中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④设计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同一人员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p>
	3、合理化建议 (0-5 分)	<p>①供应商提出的具有切实可行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的得 5 分。</p> <p>②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p> <p>③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4、服务承诺 (0-5 分)	<p>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承诺投入合格人员组建优秀的设计团队，保证服务质量，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服务与承诺。</p>	

		<p>①相关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非常完整、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②相关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3 分。</p> <p>③相关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p>
	5、售后服务 (0-3 分)	<p>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其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问题解决方法、响应时间的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的需求进行综合评价：</p> <p>①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详尽的得 3 分；</p> <p>②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2 分；</p> <p>③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简略的得 1 分。</p>
	6、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0-2 分)	<p>①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2 分；</p> <p>②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 0 分。</p>

注：

- 磋商文件中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所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所提供原件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或所提供原件与其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分项评分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磋商小组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关于“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
发展治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乙双方就《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依据

1.1 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整个“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的设计服务。设计成果包括现状描述、业务需求描述、数据需求描述、系统需求描述、拟建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关系、拟建系统与数据中心的关系、建设目标与任务、框架设计、拟建系统设计、基础设施设计、安全体系设计、投资概算、施工图纸等方面的内容。乙方依据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最终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效果，具体内容包含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要求参与项目施工技术交底，关键材料、设备进场确认、中间工程验收、工程签证、变更确认、参与项目最终验收并配合出具验收资料，以及其他满足甲方对项目需求的必要服务；

(2) 对“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涉及的各业务系统进行项目的跟踪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

1.2 服务依据：

- (1) 国家及地方有关初步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 电子、通信行业信息有关合同管理规定。
- (3) 国家、省、市、区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要求。
- (4) 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见合同附表1）。
- (5) 乙方设计人员现场搜集的有关基础资料。
-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复。

二、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2.1 服务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章、技术规范、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服务；乙方方案的编制在内容、深度、规范性和质量等方面，应满足项目评估部门及审批机构的要求。在方案上报有关部门审批过程中，乙方承担对方案文件的补充和修改的责任。在设计方案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审评审意见及项目实施情况对设计方案内容作进行免费增补、修改和完善，以满足项目需求。

2.2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高技〔2018〕842号）、《豫财预2020-81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豫财预〔2020〕8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

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20〕70号）等国家、省市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相关规定。

三、设计周期及成果文件交付

3.1 设计周期：

（1）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阶段：自合同订立之日起___日历天，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编制完成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上报审批部门并取得批复文件。

（2）项目施工招标配合阶段：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配合甲方完成工程招标技术文档编制。

（3）项目施工配合阶段：按照甲方需求在项目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期间，提供技术配合服务。

3.2 成果文件交付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等材料，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应通过报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方视为合格。

(1)《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成果文件应提供纸质文件6份，电子版文件1份；

(2)《“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方案》该成果主要包括现状描述、业务需求描述、数据需求描述、系统需求描述、建设目标与任务、框架设计、拟建系统设计、投资概算等方面的内容。《“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概算》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工程量的计量方式，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所采用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

(3)对“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提供跟踪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对项目实施关键环节、重点难点等进行预判，提前告知甲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风险，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条件提供咨询、技术论证，配合完成变更手续；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按甲方要求组织各类专家评审会、论证会等。

成果文件交付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方案》	6		
2	《“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概算》	6		
3	设计图纸	6		
4	其他应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	6		

四、服务验收

4.1 本项目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审批、评审意见对设计与概算的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完成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工作，直至通过审批部门的评审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交付的成果。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服务工作，直至项目通过验收且工程备案资料齐备、有效，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

4.2 其他要求：

如果需要，乙方配合甲方修订或重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内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或变更投资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百分之十的，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内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少量调整且其调整内容未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百分之十的，需在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时以独立章节对调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说明。如果发生上述调整，由乙方配合甲方修订或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对调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说明。

五、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在“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各服务阶段无偿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六、服务费用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6.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_____元，包括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在合同范围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备注
预付款	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预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	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方案、投资概算和设计图纸（如需），通过报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第三次付款	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项目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审计结算并通过竣工决算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6.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6.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当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直至收到合格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七、通知与送达

7.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7.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7.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7.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期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8.2 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乙方与其他受托人之间的相关工作。

9.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整个实施方案编制的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审核。

9.3 为保证项目质量，甲方有权掌握乙方项目团队的组成情况。如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暂停或终止合同。

9.4 如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乙方有权进行解释，甲方未采纳乙方意见情况下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5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案编制原稿文件等相关材料。

9.6 甲方有权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应在国家相关的规定和范围内)。

9.7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详见附表 1），并为其准确性负责。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10.2 乙方应将方案成果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交审核，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

际情况对可行方案成果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复核。

10.3 乙方保证，为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配备的设计代表等全部设计人员均为正式在册人员、均具备开展设计工作的合法资质。乙方应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投入工作,项目人员组成与投标服务方案人员一致，并不得随意更换。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人员变动的，需报甲方审批同意。乙方应对设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0.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需求，开展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方案成果。

10.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与甲方相互配合，共同工作。在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下做好服务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出具方案成果，并对结果负责。

10.6 乙方需指派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能与甲方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本项目服务工作，能够就方案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甲方要求的各项意见和报告。

10.7 乙方要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期间所涉及到的所有数据等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承诺及措施，并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查实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8 乙方审核期间，发现需要及时纠正或其他重大问题应及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10.9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且由于补送资料不及时而严重影响服务进度的，由乙方提出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时间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准后调整项目实施时间。

10.10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应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如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由于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11.2 本合同项下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则乙方须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五之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服务成果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未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的 5% 支付解约违约金。

12.2 如因乙方设计差错或其他过错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及/或事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同时乙方应免收该部分合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 20% 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的，差额部分乙方须另行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十四、其它

14.1 因工程规模、设计范围的变化导致正常工作量减少时，设计费应作相应调整。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14.3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 (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23

2.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60000 元

最高限价：13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金水政采磋商-2023-23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	1360000.00	13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内容包括整个“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的设计服务；

5.2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5.3 采购内容：整个“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的设计服务。乙方依据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最终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效果，具体内容包含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要求参与项目施工技术交底，关键材料、设备进场确认、中间工程验收、工程签证、变更确认、参与项目最终验收并配合出具验收资料，以及其他满足甲方对项目需求的必要服务；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

5.6 设计周期：

(1) 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阶段：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30 日历天，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编制完成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上报审批部门并取得批复文件。

(2) 项目施工招标配合阶段：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配合甲方完成工程招标技术文档编制。

(3) 项目施工配合阶段：按照甲方需求在项目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期间，提供技术配合服务。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

金水区“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p>一、建设内容： 坚持全区一盘棋，统筹考虑发展布局，强化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明确“数智金水”建设的重点内容和标准规范，推动整合优化和协同共享，实现建设模式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转变。综合考虑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前瞻性，结合物联网、云计算、新一代移动宽带网络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的契机，通过统一规划、分步部署，分阶段推进，促进“数智金水”建设持续深入发展。</p> <p>(一) 智慧政务 主要围绕个人政务服务，提供一件事主题式套餐服务，实现按“一件事”灵活定制事项套餐、提供办事指南、集成申请、需进行政务服务一件事梳理，按“一件事”综合受理、全城通办，按“一件事”协同并联审批、多级联动，按“一件事”反馈办理进度、接受监督评议等功能，依托事项梳理服务，提升事项办理效率，同时基于政务微信平台、政务服务一体机、一网通、密码云服务及“无证明城市”查询核验，加强政务服务效能管理，有效提升政务服务能力。</p> <p>(二) 智慧应急 智慧应急应用系统将覆盖金水区范围内的街道、社区等，解决政府及相关下级单位之间的日常联络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语音、数据、视频等业务通信需要，确保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共享和协调指挥问题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和决策支持问题，实现各级部门之间的网络化应急指挥协同合作。</p> <p>(三) 疫情防控 利用生物识别、物联网、云计算、红外体温检测、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加强在疫情感知、回溯追踪、物资调配、社区服务和信息发布等方面赋能支撑，构建金水区疫情防控体系，实现常态化及应急情况下早发现、早处置、早阻断，提高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公共防疫能力和服务水平。构建疫情大数据分析体系，通过系统化、信息化的手段，充分发挥大数据分析在疫情监测分析、联防联控、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实现了科学、有效、精准的防控，有效构筑起了数字化抗疫新体系。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疫情防控数据中心、人员管理、服务型企业疫情防控管理、学校疫情防控系统、企业疫情防控系统、街道疫情防控系统、社区疫情防控系统、疫情人员管理系统、疫情工作管理、疫情防控统计系统、疫情可视化预警系统、防疫力量管理、快速管理、医疗机构管理、智能流调密接管理、疫情AI智能防控情感机器人、疫情防控综合指挥、疫情预警监测模型管理模块等内容。</p> <p>(四) 平安社区治理平台 以突出问题治理为重点，以基层建设为支撑，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p>		
1	“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	<p>积极推动理念、制度、机制、方法创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平安社区治理数据资源平台、社会治理数据分析预警系统、机构队伍管理、人口管理、特殊人群管理、重点青少年信息管理、两新组织管理、社会治安管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系统、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民族宗教信息管理等模块。</p> <p>(五) 营商环境 依托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构建覆盖全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营商环境监测服务平台，努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持续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新活力，时刻倾听群众心声、企业呼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营商环境应用支撑系统、营商环境数据采集系统、营商环境动态监测分析系统、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系统和公共信用应用平台等部分。</p> <p>(六) 智慧环保 利用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和模型技术，将水质、大气等多种环境进行实时监测，以建立适应现代城市要求的环境保护体系为目标，以监测数据为核心，把数据的获取、传输、处理、分析、决策、服务形成一体化的工作流，实现多部门联动提高环保执法力度。本次建设内容包括水污染监控溯源系统、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大气污染监控溯源系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管理、大气VOC走航监测系统。</p> <p>(七) 市场监管 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平台，推动大数据与市场监管发展深度融合，助力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提升系统数据分析决策能力，实现智能化的风险预警机制，做到对市场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面向不同业务部门，快速提供数据服务支持，高效完成数据分析挖掘，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降低监管成本，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市场监管数据采集平台、大数据处理平台、数据挖掘分析平台、大数据业务管理平台和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等内容。</p> <p>(八) 机房及配套设施 本次配套建设机房，内容包括：机房装修；机房综合布线；UPS；配电系统；空调排烟系统；消防系统等。</p> <p>(九) 政务云平台 本次项目新建金水区政务云平台，配置服务器、存储设备、视频融合赋能平台等，同步规划建设安全保障系统，配置网络安全设备。</p> <p>二、设计周期： (一) 根据建设方审核意见修订完成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具备报送审批部门条件或具备建设方组织专家评审条件。</p> <p>(二) 提供项目施工招标配合、施工配合。项目施工招标配合阶段，按照建设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配合建设方完成施工招标技术文档编制。项目施工配合阶段，按照建设方需求在项目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期间，提供技术配合服务。</p> <p>三、设计深度：</p>	项	1

	<p>(一) 设计方案深度要求：项目整体设计深度应达到指导项目施工深度。各项建设内容是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确定的技术方案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其各自边界要明确，内在逻辑关系清晰，要具体体现设计原则和明显体现利用现有资源的内容。设计成果主要包括现状描述、业务需求描述、数据需求描述、系统需求描述、拟建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关系、拟建系统与数据中心的关系、建设目标与任务、框架设计、拟建系统设计、基础设施设计、安全体系设计、投资概算、施工图纸等方面的内容。</p> <p>(二) 投资概算深度要求： 1、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2、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及其折扣率、部署地点等详细信息，数量要等于各系统相同设备的数量之和； 3、培训费表包括培训内容、课时、费用标准、单位数、人员、合价等内容； 4、所有概算表要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所有相关数据需建立计算公式，分表与总表建立链接； 5、对分项目或分地建设的项目在总表中以不同列分项目1、2或地点1、2表示。 6、详细要求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要求。</p> <p>(三) 根据用户需求，部分软件设计方案需要进行深化设计达到《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深度。机房及配套工程设计需要达到施工图纸深度。</p> <p>四、概算编制： 按建设方提供的工程概算编制要求编制概算。 设计概算的概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概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套用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建设方根据工程招投标的合同段灵活组合。 在方案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最终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或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及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投资概算应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p> <p>五、设计验收： (一) 需提交成果文件清单 1、《“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方案》该成果主要包括现状描述、业务需求描述、数据需求描述、系统需求</p>	
	<p>描述、建设目标与任务、框架设计、拟建系统设计、投资概算等方面的内容。</p> <p>2、《“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设计概算》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p> <p>(二) 项目验收通过要求 本项目按照建设方的要求和审批评审意见对设计概算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完成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工作，直至通过管控部门的评审或用户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管控部门的评审或用户组织的专家评审即视为项目验收通过。</p> <p>(三) 其他要求。 如果需要，重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内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或变更投资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百分之十的，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内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少量调整且其调整内容未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百分之十的，需在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时以独立章节对调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说明。如果发生上述调整，由中标人负责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对调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说明。该部分验收以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为准。</p>	
<p>预算价合计：1360000元</p>		

响应文件格式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供应商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采购人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企业业绩信息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供应商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邀请_____（采购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
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相
应工作并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函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内容	
服务要求	
质量要求	
设计周期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备注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备注

备注：应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备注：应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证书	
职称		学历		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下列有效的资质证书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或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自 2023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信誉要求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单位名称、业绩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八、商务部分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及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十四、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